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5號

原告 蕭振昆
胡家琪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蔡德倫律師
被告 鋒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康閔雄